

台北市議會令

84.4.6.議法字第二〇八〇號

訂定「台北市議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台北市議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議長 陳健治

台北市議員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台北市議會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文書。

一、民政委員會。

二、財政、建設委員會。

三、教育委員會。

四、交通委員會。

五、警政、衛生委員會。

六、工務委員會。

七、法規委員會。

八、預算綜合委員會。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於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投票方式互選之。第一召集人不得連任。

前項委員成員於每次定期大會報到時，由議員填表志願參加，逾時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同一會期內不得變更，但得列席其餘各委員會。填表時可填六個志願，如一委員

會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九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按其第一志願參加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

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各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遴選三人組成之。第一召集人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議長指定之。

第五條 預算綜合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為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十五人，由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各委員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另由議長指定三人組成之。

第六條 各委員會會議，於本會會期內，大會日期之外召集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八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由第一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第二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九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其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

反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將其審查意見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大會對審查意見如有質疑時，委員會召集人得向大會說明。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重要議案得召開聽證會，聽取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富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前項提案人除為本會議員外，不得參與討論。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得就所論事項向市府所屬各局處會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質詢，由各有關單位首長就其職掌業務範圍負責答覆。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大會或委員會決議得開秘密會議。

應委員會邀請列席之市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十六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連者，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人報請大會決議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之主席。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辦事人員，由市議會秘書處員額內調派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台北市議會令

(84) 4.6.議法字第二〇七八號

訂定「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

附「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

議長 陳健治

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市政總質詢」在大會向市長提出，以政策性重要者為原則，由市長負責答覆。

「業務質詢」在各相關委員會向市府所屬各局處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以其所職掌之業務為範圍，由各有關單位首長負責答覆。

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日數定為九天。依程序委員會排定之議程，於定期大會施政報告後進行。

業務質詢日按委員會別分為六個部門，每一部門質詢時間單次會期訂為五天，雙次會期訂為六天。

第四條 各委員會進行業務部門質詢時，由第一召集人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第二召集人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該委員會互推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議員對市政質詢依左列方式為之：